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洪江市精神病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江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洪江市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租用位于洪江市安江镇两眼塘原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部分土地和建筑物，经改造后开设洪江市精神病医院。该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333m²**，总建筑面积 **2950m²**，主要建设（改造）医院主楼、综合楼、板房（临时病房）、固废收集站、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设置精神科、失眠心理科、精神康复科、癫痫专科等诊疗科目，不设置手术室、发热门诊、传染病房、停尸房、煎药房以及普通门诊，仅接收精神病患者，不接收普通病患者。医院拟设置床位 99 张。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洪江市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

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2.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院区排水管网。该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化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经预处理后与院区门诊、住院病区、办公区等产生的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之排放标准后，设管道直接排入新田溪，最终排入沅江。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院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院区污水处理站位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源采取封闭式设计，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院区噪声源，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与此同时，采取措施妥善控制突发性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及时清运和处置。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院内暂存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经干化消毒后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严禁医疗废物外泄。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范环境风险。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自本批复之日起满5年才

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洪江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至洪江市生态环境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1 日

抄送：洪江市生态环境分局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1 日印发
